

中小型建筑企业的涉税风险及应对策略

闫东明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德州市，253000；

摘要：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强以及税收环境的不断变化，使得中小型建筑企业的经营弱点逐步显现出来，由于其粗放式的管理导致很多违规事件经常发生，使得公司在正常经营中的相关风险隐患尤其涉税方面的风险较为突出和严峻。通过分析中小型建筑企业的涉税风险类型，选取实际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关键点进行探讨，找到风险点存在的原因，提出相应的涉税风险防范策略。

关键词：中小型建筑企业；涉税风险；应对策略

DOI：10.69979/3041-0673.24.12.033

1 中小型建筑企业涉税实例分析

1.1 实例一

AD 公司与 M 公司签订了购买机器设备的合同，但是 M 公司不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而同一老板注册的另一家公司 N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于是 M 公司让 N 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 AD 公司。

以上案例涉税风险关键点在于：四流不统一。

1. 什么是“四流统一”？

即是指合同流、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劳务流）相互一致。

2. 四流不统一存在的涉税风险分析

N 公司没有和 AD 公司发生真实的购销业务，却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会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对于 AD 公司而言，虽然取得了购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 AD 公司与 M 公司进行交易时，AD 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知道 M 公司不具备一般纳税人条件对于税务机关而言，很大程度上会定性为 AD 公司知悉具体情况，判定为偷税行为。即使不定性为偷税，该发票抵扣的税款也会被依法追缴。

3. 如何规避“四流不统一”的涉税风险

M 公司虽然是小规模纳税人，但是按照有关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向其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3% 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案例中，AD 公司需要考量 M 公司的定价是否合理，并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价，测算税负平衡点，来决定是和 M 公司进行交易还是和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公司交易。

1.2 实例二

AD 公司与房地产 F 公司签订了 500 万元的建筑施工包工包料（含税）的合同，AD 公司负责购买相关材料，

价格为 400 万元，同时获得 100 万元的劳务费。但施工过程中，因材料价格上涨，材料费用多增了 20 万元；F 公司临时变更建筑设计，欲增加喷泉等观赏设备，价格又增了 10 万元；AD 公司早于工期截止日前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施工，F 公司给 AD 公司追加了 10 万元奖励。上述情况发生后，最终的结算价是 540 万元，但在实际操作中，AD 公司只为 F 公司开具了 53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 10 万元的奖励，单开了一张收据递交给了 F 公司。

以上案例涉税关键防线点在于：三价不统一。

1. 什么是“三价统一”？

“三价”是指合同价格、发票价格、结算价格，所谓“三价统一”是指，约定好的合同或协议上出具的价格、发票上列明的金额和最终结算价格三者一致。

2. 三价统一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结算价格与合同价格不一致主要是由以下五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的：

第一，低报价中标。施工公司为了顺利中标，可能会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法，待到中标之后，在后期施工中调整装饰、安装等工程，与甲方进行协商最后调整结算价。

第二，招标时人为降低招标控制价，结算时按照签证价调整。

第三，最初工程设计时不够准确，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项目调整，为价格的提升创造了条件。

第四，现场监理不作为，或可能被施工方欺骗或和施工方一起谋求私利。

第五，市场变化大，人工和材料价格上下浮动不确定。

以上五种情况，第一、二、四条违法舞弊的主观因素居多，要通过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严格招投标相关业务流程及制度，加强对监理的管理和监控，

提升相关人员职业道德素质等途径进行合法合理规避不合规的舞弊行为；第三、五条主要是客观因素造成，虽然项目调整、价格变动等客观情况难以避免，但可以依据实际结算书或是最终结算报告及有关的法律手续，按照后期实际变动数据调整合同价格，使其与最终结算价格相符，最后以协调一致的价格开具发票，实现“三价统一”。

3. “三价不统一”的涉税风险分析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AD公司收到F公司给予的10万元竣工奖励和20万元的材料价格变动费归属于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应并入收入，也需要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AD公司收到10万元的竣工奖励，只是给F公司开具了10万元的收据，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时会被判定为漏税，F公司收到10万元的收据同样也不能在核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扣除，需要进行税前调整。

4. 如何规避“三价不统一”的涉税风险

在上述的案例中，合同价是500万元，结算价是540万元，发票金额是530万元。为了规避这种“三价不统一”的风险，AD公司需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的20万元和F公司给予的10万元竣工奖励这两种情况，写成书面报告并交予F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同时原合同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AD公司也拥有了10万元竣工奖励合法的法律依据。经过上述调整后，结算价等于合同价，AD公司再以结算价向F公司开具54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时，“三价统一”便得以实现。

1.3 实例三

AD公司中标了一个600万元的工程造价项目，S公司（发包方）在进行招标时将150万元的甲供材金额也包含其中，S公司负责采购部分设备和全部原材料供AD公司在施工时使用。相关财务人员在处理账务时选择了总额结算法，同时因为S公司中负责采购机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工作疏忽，购买了与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型号不一样的机器设备，AD公司的负责人同样也没有发现设备型号被更换。

上述案例存在的涉税风险关键点在于：“假”甲供材现象及总额结算法的误用。

1. 什么是甲供材及总额结算法？

甲供材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提供给建筑施工单位用于建筑、安装、装修和装饰的一种建筑工程方式。

总额结算法是指发包方将甲供材的金额计入全部工程价款的一种结算方法。

2. “假”甲供材与总额结算法误用的涉税风险分析

（1）AD公司针对这项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做法是错误的。甲供材的施工合同中有关供材和设备的相关明细条款与采购合同中相对应的部分必须保持一致，否则税务的执法人员会判定这项业务为假的甲供材项目。

同时还需注意另外一种也会造成假的甲供材现象的做法，实务中在合同里注明了发包方会为施工方采购所需的设备、材料等，但是在实际施工中，发包方并没有发生采购行为，所需的设备、材料均为施工方自行购买。

（2）用总额结算法核算甲供工程时三点特征：一是对于发包方而言，“预付账款”用来核算甲供材中发出的设备、材料，对于施工方而言“预收账款”用来核算所领用的设备和材料。二是施工方最终的结算价款要包括甲供材里所花费的所有款项。三是依据“三价统一”的规定，最终开具发票时的金额也要包含甲供材金额。

基于上述三点特征，AD公司针对上述甲供材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与此同时，AD公司仅仅依据甲供材的领料清单是否能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抵扣，也是一个涉税风险点。并且站在S公司的角度思考这项涉税风险业务，采用总额结算法也是不妥的，S公司会享受两次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两次抵扣企业所得税，这种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仅无法减轻税负，还要面临行政处罚。

3. 如何规避“假”甲供材及总额结算法误用？

（1）为防止出现假的甲供材现象，AD公司的负责人需要格外注意发包方发来的设备、材料，核实实物是否与合同中约定的一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针对含甲供材金额的甲供施工项目，财务人员应采用差额结算法进行核算。差额结算法是指甲供材金额不包含在最终结算价格里的方法。差额结算法特点：一是发包方为建筑企业时，财务人员在发出材料时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施工方领用相关设备和材料时不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二是最后的结算价格，施工方在确定时，不会将甲供材部分纳入，因此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也不包含甲供材金额。基于差额核算法的上述特征，AD公司便不会形成多缴纳税金的局面，同时S公司也不会重复扣除税金。

2 中小型建筑企业涉税风险的主要类型

根据上述中小型建筑企业的涉税实例分析，总结中小型建筑企业涉税风险的主要类型如下：

2.1 违规风险

违规风险是指企业管理者在日常经营中未遵从或

者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涉税风险。这主要原因在于中小型建筑企业部分涉税人员纳税遵从意识不强,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或许可以逃过税务部门的检查,从而减少缴纳税款,即使被查到也不是什么“大事情”。

2.2 政策风险

税收政策具有变化性和时效性,而这种变化性和时效性无形中给企业带来了纳税风险。中小型建筑企业的涉税人员普遍水平不高,在异地施工的临时项目组里几乎不会设置专门的税务人员,而是财务人员负责全部的工作,有些财务人员对涉税知识掌握相对有限,难以及时跟上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步伐。

2.3 核算风险

核算风险是指企业不能准确计算缴纳的税款而导致未来企业利益受损的不确定因素。这种因素可能是企业会计核算规定和税收政策的差异,例如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处理。当会计和税务在账目上出现分歧,一般是调表不调账,用会计的方法在数据上进行调整并作为申报依据,这种差异给企业的纳税处理带来了不便。

3 中小型建筑企业涉税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

3.1 企业管理层及相关涉税人员涉税风险防控意识淡薄

大部分中小型建筑企业固有的弊端,是企业负责人缺乏现代管理理念及长远的战略规划,管理层只关注眼前利益,对涉税风险的重视程度不够,大部分中小型企业以想方设法少缴甚至不缴税款为目标,导致涉税人员把涉税风险防控抛掷脑后,为达到领导层少缴税款的目标甚至不惜铤而走险,触犯相关税法规定。

3.2 企业涉税人员税收专业知识相对匮乏

大部分中小型建筑企业规模较小,缺乏完善的工资制度和激励机制,人员晋升空间较小,招聘的涉税人员学历结构、职称结构相对较低,同时缺乏系统的专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学习氛围不足,大部分企业涉税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有限,不能及时有效的进行涉税风险识别及防控。

3.3 涉税信息的沟通与传递不畅通

企业涉税人员与税收管理人员沟通不畅,大部分中小企业的涉税人员在工作中遇到实际的涉税问题时没有及时找相关税收管理人员进行咨询和寻求纳税指导,同行业企业涉税人员之间也缺乏相互交流和沟通,很多

企业的涉税人员对相关财税法规的政策变化与时效不能及时掌握,存在一定的涉税风险。

4 中小型建筑企业涉税风险防范策略

4.1 提高涉税风险控制意识

公司领导层重视涉税风险的程度对公司涉税风险控制意识有直接影响,只有保证管理者从思想上重视涉税风险控制,不断完善涉税风险内控制度的建设,才能使员工收到正确的指示。应加强涉税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宣传和动员,提高领导层对涉税风险控制的重视程度。同时也应该尽力使每个企业员工具备基本的涉税风险识别与防控意识,提高公司涉税风险防范意识,逐步营造一个良好的涉税风险控制环境。

4.2 聘用税务专业人员,普及基本税务知识

中小型建筑企业一般体量较小,人力资源比较紧张,可以选择从外部聘用经验丰富的税务专业人员把控整个公司的税务工作。同时涉税岗位人员税务专业知识普遍欠缺,学习氛围有待提高。因此有必要对所有员工尤其是与税务工作紧密相连的会计、法务,工程管理等部门的员工,进行税务知识的普及与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涉税风险控制工作的水平 and 质量。

4.3 加强涉税信息的沟通与传递

涉税信息的沟通与传递是整个公司涉税风险控制的润滑剂,有助于规避涉税风险、降低税负,从而提高涉税业务内部监督控制体系,加快工作效率,提高企业运转速度,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企业管理者应根据自身所处的大环境,积极构建和谐的企业关系,建立涉税风险沟通与传递制度,实现涉税信息在企业各级和各部门之间、企业各级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企业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有效传递,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更好规避涉税风险。

参考文献

- [1] 林林. 浅析建筑企业预缴税款业务的涉税风险管理[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03): 108-110.
 - [2] 陈伟, 甘其华, 郝卿等. 建筑企业属地化房地产综合开发涉税研究[J]. 国企管理, 2023(07): 90-95.
 - [3] 吴凤霞, 郑宏洋. 集团企业统借统还涉税处理及风险防范探析[J]. 中国总会计师, 2023(07): 47-49.
- 作者简介: 闫东明, 出生年月: 1971年1月,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籍贯: 山东德州人,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研究方向: 企业财务管理。